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容诚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0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框 10 层 1001-1 至 1001-26

首席合伙人：刘维

2024 年度末合伙人数量：212 人

2024 年度末注册会计师人数：1,552 人

2024 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781 人

2023 年收入总额（经审计）：287,224.60 万元

2023 年审计业务收入（经审计）：274,873.42 万元

2023 年证券业务收入（经审计）：149,856.80 万元

2023 年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394 家

（二）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及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同意公司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结合公司 2024 年年报工作安排，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 2024 年末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同时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进行核查并出具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审计计划、审计范围、审计时间安排、人员安排、风险判断及应对措施、关键审计事项等情况与公司管理层和治理层进行了沟通，有效提升了工作的准确性。

三、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职评估情况

经评估和审查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具有长期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经验与资质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公正合理地发表独立审计意见，出具的各项报告客观、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合肥科拜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6 日